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16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陳羽麒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羽麒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羽麒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訊問後，被告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足認其犯嫌重大，再依被告先後於106年、110年間已有幫助詐欺、詐欺犯行遭法院判決處刑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被告亦自陳多次為本案詐欺團向不同被害人收取款項之情事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情形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18日起羈押，其3個月的羈押期間將於114年2月17日屆滿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本院於114年2月10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，依被告供述內容，並審酌卷內相關卷證資料，認其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而被告前於106年間，因交付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

01 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88號判決有期
02 徒刑2月確定，又因交付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，再自行將款
03 項領出之詐欺案件，經同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789號判決有
04 期徒刑4月、5月確定，均經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本院被告前案
05 紀錄表附卷可參，且被告亦自承有於113年4月13日、同年5
06 月2日向本案告訴人丁美娟、張建民收取財物，有事實足認
07 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本院審酌上情，並權衡國家刑事
08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
09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
10 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準此，本案被告羈押原因及必要
11 性依然存在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仍有繼續羈
12 押之必要，被告應自114年2月18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

17 法官

18 法官

19 得抗告